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更一字第40號

上　訴　人　卓宸樂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裕家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鍾蕎安

訴訟代理人　洪坤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8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主文欄第二項中關於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15　日

民事第十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朱耀平

法　官　王唯怡

法　官　羅立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但如對原判決已合法上訴，則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15　日

01

書記官　王增華